

Disclosure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申请材料公示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财会便[2009]79号),申请参加试点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2009年11月30日之前提出申请。

截至2009年11月30日,共有16家会计师事务所向“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了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具体见“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申请情况公示表”(注:公示内容仅根据事务所书面申请材料整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实地考察中对公示内容进行严格核查)。

公示时间:2009年12月11日-12月18日
如发现上述公示材料内容有不符实际情况的,请据实向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财政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68552533 68552532
联系人:韩冰 王宏
传真:68552934
电子邮箱:hanbing@mof.gov.cn, hongwang@mof.gov.cn
证监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8061320 88061342
联系人:李海军 郭旭东
传真:88061344(请注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2009年12月11日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申请情况公示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事务所名称, 2008年总收入(万元), 2008年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万元), 上市公司客户数, 注册人数, 取得执业证书人数, 取得注册会计师人数, 取得资产评估师人数, 取得税务师人数, 取得其他执业证书人数, 备注

关于终止为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因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我公司自2009年12月11日起终止为其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登记服务,我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涉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即日起终止。

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已将相应的证券登记数据移交给深交所为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办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包括持有人名册、我公司办理的股份冻结清单、质押登记股份清单、该股票在证券公司的托管情况、股本结构清单等。

原由证券公司受理的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司法协助冻结、流通股质押登记等业务,证券公司应当在代办机构开始为投资者办理股份确权日之前,将相关数据及书面材料移交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代办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原受理的证券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关于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4日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继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退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简称“原流通股”)确权及转托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终止上市的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 B股
股票简称: *ST 本实 B
股票代码: 200041
2009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164号),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2009年12月4日起终止上市。

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股份退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完毕。

2009年12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

二、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流通股股东办理开户、股份转托管和确权的手续及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流通股股东可进行代办股份转让。进行股份转让前,持有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流通股的投资人(以下简称“原股东”)需办理股份转托管和确权手续。

(一)关于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自2009年7月6日起,深圳主板证券账户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账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账户”)已合并,故持有退市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在公司股票退出退市主板登记结算系统后不再开设新的股份转让账户,可直接使用原有的深市B股证券账户或原已开立的股份转让账户办理股份转托管和确权手续,并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交易结算。

(二)原股东的股份确权及转托管
1. 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10年1月8日。
2. 为了简化原股东股份转托管和确权手续,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时,原股东在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30家证券公司托管的流通股,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原股东的深圳B股证券账户及原托管证券公司的三板交易单元上,该部分原股东无需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托管证券公司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股份直接托管成功的原股东无需再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但原深圳B股证券账户无效或已注销等原因,导致股份直接托管失败的原股东仍需自行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30家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

如果原股东持有的深圳B股证券账户与股份转让账户均有代办股份转让的挂牌公司流通股,可以在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证券账户合并手续,然后在在一个证券账户卖出挂牌公司流通股。

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30家证券公司名单及三板交易单元号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 三板交易单元 序号 证券公司 三板交易单元
1 申银万国 720100 16 国元证券 722000
2 国泰君安 720200 17 东方证券 722100
3 国信证券 720300 18 平安证券 722200
4 长江证券 720700 19 中信证券 722300
5 银河证券 720800 20 上海证券 722400
6 渤海证券 720900 21 西部证券 722500
7 海通证券 721000 22 中投证券 722600
8 广发证券 721100 23 宏源证券 722700
9 兴业证券 721200 24 南京证券 722800
10 招商证券 721300 25 齐鲁证券 722900
11 光大证券 721500 26 华泰证券 723100
12 湘财证券 721600 27 中信建投 723200
13 华泰证券 721700 28 东吴证券 723300
14 中信证券 721800 29 东北证券 723700
15 东海证券 721900 30 国海证券 724200

关于做好换股吸收合并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技术准备工作的通知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鄹钢铁”)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钒钛”)的申请已于2009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正式核准文件,将正式实施换股程序。

根据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每1股邯鄹钢铁股票将转换为0.775股唐钢股份股票,每1股承德钒钛股票将转换为1.089股唐钢股份股票。本次换股重要环节是将邯鄹钢铁、承德钒钛股票登记在沪市账户名下的股票,按照前述转换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唐钢股份股票,转登记至其深市证券账户名下(以下简称“跨市场转登记”)。上市公司跨市场换股吸收合并业务流程见附件1。

本次跨市场转登记业务的顺利实施,需各证券公司予以配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前期转登记工作技术准备
各证券公司应认真学习业务流程安排,根据附件2:《关于做好跨市场转登记工作的技术说明》提前做好相关数据接口的报送和接收的技术准备工作。

二、前期初步核对应收账户及股东开户准备
各证券公司应对持有邯鄹钢铁和承德钒钛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和深市证券账户信息。对于确为同一投资者开立的账户,但因其原开户资料有差错而不能相对应的,应及时通知投资者更正账户资料;对于只开立了沪市证券账户而未开立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协助其办理开立深市证券账户的有关事宜。

自邯鄹钢铁、承德钒钛股票在沪市停牌,申请退市至在深市办理初始登记期间,各证券公司应提供持有该两只证券的投资者暂停办理注销证券账户等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业务。对于在此期间办理上述业务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只能在原沪市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处办理转登记、补登记业务。

三、提醒异议股东办理回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事宜
在上市公司正式启动换股吸收合并程序后,唐钢股份、邯鄹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首先实施对异议股东提供回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以下简称“异议股东选择权”)。异议股东选择权的实施在原股票挂牌的交易场所进行,即唐钢股份在深市证券交易所进行,邯鄹钢铁和承德钒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具体实施方案,请参阅各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

唐钢股份、邯鄹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股票自异议股东选择权实施开始起停牌,至完成吸收合并新上市公司上市后恢复交易。唐钢股份、邯鄹钢铁和承德钒钛仅对异议股东提供异议股东选择权,在审议河北钢铁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可获得与其在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时持有股份数量相等的异议股东选择权。

四、核对应收合并上市公司股东资料
异议股东选择权实施完成后,邯鄹钢铁、承德钒钛将申请在沪

市退市,然后在深市申请办理相关初始登记手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邯鄹钢铁、承德钒钛沪市股东名册和两家上市公司股东所开立的深圳A股证券账户等信息,依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原则,对合格的沪深证券账户进行初次匹配,并将匹配的沪深账户对应关系数据推送至各相关证券公司:
1、沪深账户身份证号码(兼容18位和15位)完全相同且股东姓名完全相同;
2、沪市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和深市报送了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的证券公司属于同一法人;
3、深市证券账户只在一处申报了证券账户使用信息。

如果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沪深账户使用相同的资金账户,并且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使用信息指定的交易单元所在的营业部与其沪市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所在的营业部一致,则表示该对应关系得到证券公司的确认。证券公司应提供确认后的沪深账户对应关系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反馈,以便上市公司据此完成对该投资者的确权工作,并在初始登记时将投资者股份托管至其深市证券账户使用信息所指定的交易单元所对应的托管账户。证券公司不确认的不需要反馈。对于因系统或人为因素导致确认错误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与深圳分公司联系。

未确认和未匹配上沪深账户对应关系的投资者,在上市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后,其转换后的唐钢股份将被挂账,可以通过办理补登记实现股份确权。
另外,对于邯鄹钢铁和承德钒钛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且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单元之外的金融机构股东(含基金机构、保险机构和证券公司自营机构等股东),其跨市场转登记的账户信息由唐钢股份发行人自行收集。证券公司应及时提醒该类股东关注发行人相关公告,及时办理确权工作。

五、做好余股补登记工作
在上市公司办理了初始登记工作后,没有确权的股份将在原沪市证券账户上挂账。证券公司每日可通过股份结算信息库(SJSJGR.DBF,业务类别为“B5”)收到挂账信息,转换后挂账的唐钢股份仍可采用补登记方式完成确权工作,具体做法参见《关于通过电子通道申报上市证券跨市场转登记数据的通知》(中国结算深业字〔2007〕2号)和《关于深市中小板沪市留存股份余股补登记业务的补充通知》(中国结算深业字【2006】19号)。

六、业务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755-25938084, 25946001(业务咨询); 0755-25987132, 25987133(技术咨询)
公司管理部: 25918109
电脑工程: 25918206
会员管理部: 25918609
0755-82084014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跨市场换股业务流程

Table with 4 columns: 阶段, 业务及时间要求, 负责部门, 停牌安排

附件2: 关于做好跨市场转登记工作的技术说明

根据本次转登记工作的流程安排,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在换股转登记股权登记日后,通过D-COM系统一次性向证券公司发送沪深账户匹配信息库(不涉及转登记的证券公司将收到一个空文件),文件名定为ZDJPPK.DBF,详细说明如下表所示:
ZDJPPK

Table with 5 columns: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相关证券公司在换股转登记股权登记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核对ZDJPPK中账户对应关系是否正确,正确的通过D-COM每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账户对应关系委托库ZDJWJT.DBF,并在15:30后接收当日委托的回报库ZDJHJ.DBF。(ZDJPPK中不正确的账户对应关系不必申报。)(ZDJWJT.DBF及ZDJHJ.DBF的详细说明如下表所示。与原市值配售跨市场转登记的接口数据一致,启用字段有所减少):
ZDJWJT

Table with 5 columns: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Table with 5 columns: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请各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前做好相关技术准备,确保本次转登记业务顺利开展。

信息披露导读

Table with 1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序